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 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中国矿业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告》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接收推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的审定，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业务等方面培训，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定，考生申诉受理以及有关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复试形式、办法和内容

1. 复试由学院按照专业类别分别组建专家复试小组组织实施。

2. 复试采取面试形式，满分为 100 分。

3.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及综合素质两部分。外语考查包含英语听力、口语和专业外语翻译等内容考查，满分 20 分；综合素质注重考察考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同时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以及事业心、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满分 80 分。

三、录取办法

1. 复试成绩由高到低、分类排序、择优录取，若复试成绩相同，按照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序。

2.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院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3. 我院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4. 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各类免试研究生录取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校研究生院。

5.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不予录取，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注意事项

收到复试通知，并确定参加复试的学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2. 中国矿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预推免报名系统可生成）；
3. 中国矿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登记表（预推免报名系统可生成）；
4. 本科学习成绩单及排名证明扫描件（须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 思想政治考察表；
6. 外语水平证明（如 CET-4、CET-6、TOEFL、IELTS 等），请提供证书或成绩单扫描件；
7. 学术成果（包括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得专利、获得学术科技奖项、承担课题或者其他具有学术水平的成果）扫描件；
8. 专家推荐书（申请直博生需提供）；
9. 诚信承诺书（预推免报名系统可下载）；

本校 2027 年本研贯通项目学生，除上述材料外，报到时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矿业大学 2027 年本硕博连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3 份）；
2. 《中国矿业大学 2027（本）硕博连读申请表、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审批表》（本硕博考生下载本硕博连读申请表，直博考生下载直博生审批表）。

上述申请材料请按照编号顺序整理好，报到时提交。特别提醒：考生报考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返，请考生在提交前妥善做好备份。

五、学校奖助政策

1. 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18000 元/人，二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9000 元/人，二等学业奖学金 6000 元/人，三等学业奖学金 4000 元/人。
2. 特别优秀的推免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人。
3. 国家助学金：所有推免生均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博士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4. 入学后可参评企业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等。

六、复试具体安排

1. 本校本研贯通专项学生

复试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形式。

报到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8:30--9:30，地点：南湖校区能动学院（计 A221）

面试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0:00-- ，地点：南湖校区能动学院（计 A229）

2. 其他推免生

复试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形式。

报到时间：待定

面试时间：待定

如遇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参加线下现场复试，可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开放后再次报名，学院将根据学校下达的各类免试研究生录取名额和报名情况再组织复试，复试方式和时间分组安排请及时关注学院相关通知。

七、其他

1. 未尽事宜遵照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推免招生专业目录》、《中国矿业大学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关于做好 2027 年本研贯通项目（含本硕博、直博）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中国矿业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告》等有关文件执行。

2. 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科研研究生办公室：电话：0516-83591806

八、本办法由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8 日